

112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1 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陸、承（協）辦單位(P.1)	陸、承（協）辦單位(P.1)	
承辦單位： 豐原區福陽國小、大雅區上楓國小、豐原區葫蘆墩國小、東勢區明正國小、新社區福民國小	承辦單位：上楓國民小學、葫蘆墩國民小學、明正國民小學、福民國小、福陽國民小學	修正文字
玖、比賽類別及主題：(P.1)	玖、比賽類別及主題：(P.1)	
一、現代偶戲類： (一) 手套偶戲組： 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二) 光影偶戲組： 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三) 綜合偶戲組： 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一、現代偶戲類： (一) 手套偶戲組： (二) 光影偶戲組： (三) 綜合偶戲組：	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全國要點)(草案)第柒點修正(P.10)
拾、比賽規章(P.2)	拾、比賽規章(P.2)	
六、演出時間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 仍未結束演出者（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至演出時間達20分30秒起，依規定扣分。	演出時間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依全國要點(草案)第拾點修正(P.14-15)
拾壹、比賽日期及地點(P.3)	拾壹、比賽日期及地點(P.3)	
一、比賽日期： <u>112年11月29日~12月1日</u> （星期三~五）。	一、比賽日期：111年12月7日~9日（星期三~五）。	修正日期
拾貳、報名方式(P.3)	拾貳、報名方式(P.3)	
一、一律先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u>自112年10月2日(星期一)起至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u>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 本市教育服務網-局務調查表 登錄報名資料。	一、一律先網路登錄，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本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局務調查表登錄報名資料。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111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寄送資料及時間 (一)資料內容：(1)列印報名表(附件1)1份並逐級核章 (2)參賽劇本6份【A4格式】(3)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作品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2)正本1份 (4)設備需求表(附件3) (5)陪同教師申請書(附件4)。 (二)送達時間：<u>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u>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達)福陽國小(地址：<u>420075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綠山巷83號</u>)教務處詹智傑主任(連絡電話：<u>04-25291101轉610</u>)，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寄送資料及時間 (一)資料內容：(1)列印報名表(附件1)1份並逐級核章 (2)參賽劇本6份【A4格式】(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作品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2)正本1份 (4)劇本電子檔請寄至指定信箱(<u>上楓國小馬玉華主任</u> city-2009@livemail.tw)。 (二)送達時間：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達)上楓國小輔導室馬玉華主任收(地址：臺中市大雅區楓林街232號)，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	酌修日期及文字
拾參、公告賽程(P. 3)	拾參、公告賽程(P. 3)	
一、<u>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u>上午9時30分召開領隊會議，地點：本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務請指派代表參加，會中將說明比賽作業流程並進行比賽場地查勘，會後即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	一、111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召開領隊會議，地點：本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務請指派代表參加，會中將說明比賽作業流程並進行比賽場地查勘，會後即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	修正日期
拾陸、評等標準與名額(P. 4-5)	拾陸、評等標準與名額(P. 4-5)	
三、凡於<u>110</u>、<u>111</u>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決賽報名表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	三、凡於107、110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決賽報名表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於111年12月16	修正日期及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111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正本相符章)，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將書面資料送(寄)達本局終身教育科 <u>閔柏惠</u> 課督收。	日(星期五)前將書面資料送(寄)達上楓國小。	
拾柒、獎勵辦法(P.5)	拾玖、附則(P.5)	
五、獲獎學校由主辦單位核發獎狀乙張，獎狀由承辦學校於賽後寄送各校。 六、辦理本賽事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五、獲獎學校及學生由主辦單位各頒發獎狀乙張。 六、獎狀領取日期:另函通知。 七、主辦、承(協)辦比賽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酌修文字 增述獎勵依據
拾玖、附則(P.5)	拾玖、附則(P.5)	
三、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准，並得依序遞補。	三、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府教育局核准，並得依序遞補。	修正日期及酌修文字